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861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翰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6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可參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即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號1、2、6、7所示之運動鞋，現扣押在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地檢署贓物庫，110年度紅保字第1011號，偵字卷第191、357頁），均屬侵害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商標權之運動鞋，有如附表所示之產品鑑定書可佐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職此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固係第三人李芳哲向被告購得，非被告所有，然因李芳哲已向本院陳明對本案沒收不提出異議，（參卷附民國113年1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由本院逕行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庭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送驗物品型號／鑑定書頁碼
1	NIKE運動鞋	1雙	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	AA0000-000／偵字卷第153頁
2	NIKE運動鞋	1雙		AQ0000-000／偵字卷第155頁
3	NIKE運動鞋	1雙		AA0000-000／偵字卷第157頁
4	NIKE運動鞋	1雙		AQ0000-000／偵字卷第159頁
送交鑑定編號部分，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1年4月28日保二刑一字第1110003810號函暨附件（偵字卷第267至319頁）				